###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以及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 众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章程修正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桑德环境资源股份	合法权益,规范 <b>启迪桑德环境资源</b>
	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	<b>股份有限公司</b> (下称"公司")的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下称"《公司法》")、《中	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章程。	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	中文名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
	公司	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ND	英文名称: TUS-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 CO., LTD.

####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8号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81,493,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181,493,000 股 变 更 为199,642,300股。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 议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8]63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 年7月公开增发A股普通股

#### CO., LTD.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8号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81,493,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 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0.20元,公司股本总额 由 181,493,000 股 变 更 为 199,642,300股。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8]63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 年7月公开增发A股普通股 30,000,000股,该次公开增发事项 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9,642,300股变更为229,642,300股。

2008年9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64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29,642,300股增至413,356,1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1,742,525股于2012年1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3,356,140股增至415,098,665股。

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5,098,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1.00元;以截至2011年12 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 总股本由415,098,665股增至 30,000,000股,该次公开增发事项 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9,642,300股变更为229,642,300股。

2008年9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64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29,642,300股增至413,356,1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1,742,525股于2012年1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3,356,140股增至415,098,665股。

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5,098,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1.00元;以截至2011年12 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 总股本由415,098,665股增至 498, 118, 398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162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2012 年度配股 获配的股票共计 145,601,142 股人 民币普通股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上市 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498,118,398 股增至 643,719,540 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3,719,540股增至646,384,776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6,384,776股增至648,935,863股。

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48,935,8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 比例转增股本,公司648,935,863 股增加至843,616,621股。

截止目前,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8, 118, 398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162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2年度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145,601,142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3年1月9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498,118,398股增至643,719,540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3,719,540股增至646,384,776元。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6,384,776股增至648,935,863股。

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 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648,935,863股增至843,616,621 股。 本 公 司 无 限 售 条 件 流 通 股 379,220,03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9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桑德 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774,484 股股份、169,248,280 股股份、25,387,242 股股份、 6,769,93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清华 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 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截止目前,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248,28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 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五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 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 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 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 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 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 (一) 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股权激励;
- (四)股份回购;
-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 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的担保);
-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 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 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 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 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 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 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 (一) 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股权激励;
- (四)股份回购;
-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不含日常关 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 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丨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

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 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本所要 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 项。

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 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以及表决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 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 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 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 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 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 表决程序。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 名。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 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 准的交易事项:

-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 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 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 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 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 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 (1) 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 (3)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 (4)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
-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 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 准的交易事项:

-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
- (1) 单笔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 (3)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 (4) 单笔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 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 (5)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数据)。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的其他交 易由董事会审议。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一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的其他交 易由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 (1)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单笔担保;
- (2) 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或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低者 为最先触发标准)的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
- (3)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无论数额大 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 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 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 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 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 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 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一

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长短期借款,一年内累计资产抵押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外)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会重大项目投资的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30%以下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当投资额超过上述标准时,还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当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连续 12 个 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总资产比例 50%时,须报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 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 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 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董事长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 的交易事项:
-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 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 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 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 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 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 (1)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4,000万元;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 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董事长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 的交易事项:
-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 股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 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 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
- (1) 单笔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 (2)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

- (3)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40%;
- (4)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40%;
-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委托 理财。
-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 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 的的资产抵押行为。
- 4、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20%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4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利润的 20%;

- (3)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 (4) 单笔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 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 (5)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委托 理财。
-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以 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 的资产抵押行为。
- 4、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2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九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 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 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 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 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 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 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 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 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 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 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 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 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 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 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 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 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 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 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

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 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 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证券监管机 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 它职责。 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 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 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证券监管机 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 它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至5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 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经理一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 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副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 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 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 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 事项:

-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 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 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 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 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 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 (1)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 (3)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
- (4)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30%。
-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 事项:

-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
- (1) 单笔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2)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3)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 (4) 单笔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 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5)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的委托 理财。
-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 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 的的资产抵押行为。
- 4、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3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的委托 理财。
-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以 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 的资产抵押行为。
- 4、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5%以下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1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三十日